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信托贷款情况概述

2018年5月18日，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拟并购的影院公司股权质押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申请金额为1.8亿元的人民币贷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6%），贷款用于并购资产优良、拥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多家影院公司股权，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以拟并购的影院公司股权质押给中建投信托，公司股东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办理有关贷款及质押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23632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文津

注册资本：50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79年08月27日

登记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2018年05月07日

登记状态：存续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A 座）18-19 层 C，
D 区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中建投信托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中建投信托与本公司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交易主要内容

1、借款规模：人民币 180,000,000 元；

2、借款期限：24 个月

3、担保和保障措施：

（1）公司以并购取得的影院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公司股东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公司该笔借款进行资金监管。

四、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用于并购资产优良、拥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多家影院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与资金管理水平。该笔贷款由公司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拟并购的影院公司股权质押申请信托贷款，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与资金管理水平。该笔贷款由公司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以拟并购的影院公司股权质押申请信托贷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以拟并购的影院公司股权质押申请信托贷款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七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拟并购的影院公司股权质押申请信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8日